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225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王柏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彥力

被　　告　顏良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9,54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4,845元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9,5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事項第16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6月17日向伊申辦現金卡使用，

約定憑金融卡或轉帳方式動用，利率按年息18.25%（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自104年9月1日起最高以年息15%為限）計算，每月應於指定日前存入最低還款金額；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另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借款事項第13條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今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9,548元（內含本金8萬4,845元）及利息未為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玉山Take It現金卡約定書、存戶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
合　　計	5,400元	